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一网通办事项开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旦大学一网通办事项开发采购项目(项目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智麟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643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.2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选择一项填入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9日

